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定细则

为了加强我院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财教字〔2007〕174号）《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和《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2〕6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

面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但达到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国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第一名，或经国家选拔参加国际比赛。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

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获得全国前二名（或二等奖及以上）、全省第一名（或最高等次奖项），或经国家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或参加国际比赛、展演。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第六条 推荐标准

1. 初评考核。采用积分制。申请人填写《外国语学院国家奖学金积分表》，积分分数由学习成绩、综合素质、竞赛科研、荣誉称号四项构成，每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

总积分=学习成绩*40%+综合素质*35%+竞赛科研*15%+荣誉称号*10%。

2. 根据申请人的积分排名，按照学院拟推荐名额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答辩程序的人员。

3. 答辩：申请人准备 8 分钟 PPT，从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展现个人综合发展情况。

4. 答辩分数为最终成绩，根据分数高低，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七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生评优评奖委员会，由院党政领导（负责人）为组长，党政班子成员、系主任、教务科科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

委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会轮值主席为成员，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 学院每年 9 月份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根据学院推荐办法进行申请。
3. 学院根据推荐程序，确定拟推荐名单。
4. 拟推荐学生统一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第八条 附则

1.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外语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具体根据外语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2.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一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即刻终止享受原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并取消违纪当年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外国语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5 月